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
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独立董事：

赵 强_____ 曾 鸣_____ 龚六堂_____

2016 年 5 月 17 日